

2021中欧知识产权刑事保护论坛

知识产权刑事保护的 新趋势 · 新挑战 · 新探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 黄铭宇

目 录

CONTENTS

1 新趋势

2 新挑战

3 新探索

1

新趋势

○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

2020年11月30日，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重要要求，用五个关系论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重要意义。

2021年2月1日出版的第3期《求是》杂志发表习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六点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20年9月14日起施行。

刑法修正案十一：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原有的7个侵犯知识产权罪名中，除对假冒专利罪没有修改外，对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6个罪名均进行了修改，将侵犯服务商标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纳入刑法规制，调整了多个罪名的入罪标准，显著提高了法定最低刑和最高刑的限度。

增加“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

刑法修正案十一理解和适用的配套司法解释也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2

新挑战



全国各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印发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

知识产权案件大幅攀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有待进一步加强。

透过宁波地区今年办理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来审视刑法修正案十一实施后， 存在部分法律适用争议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诉标准？

违法所得认定？

.....

侵犯商业秘密案件办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方面，法律争议较大，侦查取证难，司法鉴定周期长。

另一方面，企业合规经营以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重视：涉密载体物理隔离不到位、涉密员工离职审查力度不足、对涉密技术研发资料保存不当等。

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呈新发展趋势

团伙化

专业化

跨境化

网络化

3

新探索

2020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实施知识产权检察集中统一履职试点工作。

2021年2月，浙江省检察院专门印发了《浙江省检察机关开展知识产权检察职能统一履行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包括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在内的14家试点院。

2021年1月15日 第二版

特写

基层采风

宁波：“捕诉防研”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关键词

近年来，浙江省宁波市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围绕“立起来、规范化、专业化”的工作目标，通过“捕诉防研”四位一体的综合保护模式，努力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水平。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利国表示，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是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希望办案人员一脉相承，久久为功，不断开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局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利国（左）在仓库内了解涉案产品情况。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仓库内查看涉案产品。

让小微企业在摔倒处爬起来

【巡回法庭】

“感谢巡回法庭，帮我们讨回了货款，还帮我们追回了损失。”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某村村委会旁的仓库内，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巡回审理，当庭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这是鄞州区法院首次在巡回法庭审理案件，也是宁波市首例巡回法庭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2020年4月，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价值约100万元的货物。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履行了交货义务，但被告未按约支付货款。原告多次催讨无果，遂向鄞州区法院提起诉讼。

立案后，鄞州区法院速裁团队法官通过线上送达，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货款支付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

庭审结束后，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意见，结合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识别“刷单”还原真实销售额

【巡回法庭】

近年来，随着网络购物的普及，虚假交易现象屡禁不止。虚假交易不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近日审理了一起虚假交易案，通过识别“刷单”行为，还原了真实的销售额。

2019年1月，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商品并由被告在平台上销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原告发现被告存在虚假交易行为，遂向鄞州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虚假交易行为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立案后，鄞州区法院速裁团队法官通过线上送达，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

检察建议发给“第一品牌”

【生态检察】

“感谢检察机关对我们的关心和支持，我们会认真采纳检察建议，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健全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好企业的合法权益。”近日，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向全国知名运动品牌企业——安踏公司发出的一份检察建议书，收到了企业负责人的回复。

“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对我们企业来说意义重大，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安踏公司相关负责人说。今年1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在对辖区内的企业走访时，发现安踏公司存在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遂向该公司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完善管理制度，健全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发生。

2019年7月，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成立了宁波市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新路径。

“检察机关的监督，对企业来说既是一种压力，也是一种动力，有助于我们进一步规范管理，防范风险。”安踏公司相关负责人说。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探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新路径，促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利国表示，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涉知识产权纠纷的案件，是知识产权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希望办案人员一脉相承，久久为功，不断开创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新局面。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探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新路径，促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为企业同步开展合规审查

【巡回法庭】

“想不到巡回法庭会开到仓库里来，这样面对面地审理，效率高，效果好，以后我们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以直接向巡回法庭咨询，真是太好了。”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某村村委会旁的仓库内，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巡回审理，当庭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这是鄞州区法院首次在巡回法庭审理案件，也是宁波市首例巡回法庭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立案后，鄞州区法院速裁团队法官通过线上送达，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货款支付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

庭审结束后，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意见，结合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宁波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通过建立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探索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新路径，促进知识产权检察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为打造知识产权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检察官说得好，歪路走不通

【巡回法庭】

“感谢巡回法庭，帮我们讨回了货款，还帮我们追回了损失。”近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在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某村村委会旁的仓库内，对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巡回审理，当庭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这是鄞州区法院首次在巡回法庭审理案件，也是宁波市首例巡回法庭审理的知识产权纠纷案。

立案后，鄞州区法院速裁团队法官通过线上送达，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合同履行情况、货款支付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

庭审结束后，法官根据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意见，结合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及利息。

组建更为专业的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机构





音王公司被侵犯商业秘密案

建立更为全面的链条式知识产权办案机制

诉前赔偿制度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认罪认罚从宽

禁止令适用

创 新
机 制



宁波某锯链公司及鲁某等人假冒注册 商标刑事附带民事案件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Vorstand

STIHL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Postfach 1771, 71307 Waiblingen
Generalstaatsanwaltschaft der Provinz
Zhejiang, Volksrepublik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检察院

BÄDSTRASSE 115
71336 WAIBLINGEN
T +49 7151 26-0
F +49 7151 26-11 40

22.04.2021

Dankesschreiben 感谢信

Als Mitglieder des Vorstands der ANDREAS STIHL AG & Co. KG (im Folgenden „STIHL“) ist es uns eine Ehre, im Namen von STIHL unsere große Dankbarkeit für die von Ihnen geleistete vorbildliche Arbeit zum Zwecke des Schutzes unseres Geistigen Eigentums in China zum Ausdruck zu bringen!

我们系安德烈·斯蒂尔股份两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有幸代表斯蒂尔公司向贵院为保护我公司的知识产权所作出的杰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STIHL ist ein unter deutschem Recht gegründetes und geführtes Weltunternehmen mit bedeutenden Investitionen und Einkaufaktivitäten in China. Besonders in China ist der Schutz unserer IPRs für uns von großer Bedeutung, das gilt insbesondere beim Kampf gegen Fälschungen unserer eingetragenen Marke „STIHL“ in jeder Form. In den vergangenen Jahren haben wir auf vielfältige Art und Weise versucht unsere Kernmarke „STIHL“ zu schützen, unter anderem auch durch eine aktive Zusammenarbeit mit dem PSB, Staatsanwälten und Gerichten, innerhalb von Strafverfahren und darauffolgenden Zivilverfahren. Nach unserer Erfahrung machen sich jedoch die an Strafverfahren anschließenden Zivilverfahren nicht wirklich bezahlt. Einerseits deshalb, weil die beiden Verfahren insgesamt ziemlich lange andauern, andererseits, weil die Geltendmachung des Schadensersatzes aus solchen Zivilverfahren schwierig ist.

In einem jüngsten Strafverfahren basierend auf der Verletzung unserer Marke „STIHL“ hat Ihre geschätzte Staatsanwaltschaft jedoch aktiv angeregt, ein Zivilverfahren begleitend zum Strafverfahren einzureichen und die Umsetzung dieses Vorhabens durch gezielte Kommunikation mit dem Gericht möglich gemacht, obwohl es dazu quasi keine Präzedenzfälle gab und es weiterhin kontrovers diskutiert wird, ob die Opfer von IP-Verletzungen überhaupt Zivilverfahren begleitend zu Strafverfahren einreichen können. Wir hoffen sehr, dass die Staatsanwaltschaften in Zhejiang dieses Modell zur Bewältigung der Herausforderungen bei

推进更为紧密的执法司法协作联动建设



探索更为主动的知识产权司法服务模式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永远在路上

感谢聆听